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成立于2009年12月，原名称是“伊洛分局”，2011年2月更名为“伊滨分局”，承担着伊滨区土地报批、地籍地政管理、耕地保护、执法监察、矿山管理、土地信访等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内设7个职能科室和5个乡镇国土资源所。

   现有人员71人，设局长1人，书记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67人；内设办公室、用地科、耕保规划科、矿管信访科、地籍科、监察一中队、监察二中队，下辖诸葛镇、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佃庄镇5镇国土资源所。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2019年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76.5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07.52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加农村房屋不动产700万元、第三次土地调查235万元、洛阳经济开发区（扩区后）土地集约利用评价31.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27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76万元，占5.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202.76万元，占94.2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27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76万元，占5.78%；项目支出1202.76万元，占94.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76.5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07.52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5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7.52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多。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6.52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6.52万元，支出预算为12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67万元，支出预算 为 12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 （项）。**年初预算为 1004万元，支出预算为 1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预算为 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预算为 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地质灾害防治 （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预算为 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预算为 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9.3万元，支出预算为 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7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6.54万元，下降8.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4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0等。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比2018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0车0辆，0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9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比2018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比2018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

厅（局）2019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访人员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

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单位制度

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强化预算编制，深入开展财政预

算收入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2019 年涉及的支出项目：“两违”整治企业固定调查测绘费27万元；耕地破坏鉴定费2.7万元；土地变更调查费1.8万元；洛阳经济开发区（扩区后）土地集约利用评价31.5万元；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700万元；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235万元；伊滨区五镇规划调整项目费用（2018年结转）19.3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涉及我单位项目预算资金均已核定到位，经评价洛阳市国土资源局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0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财政一般拨款收入73.76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202.76万元，预算收入共计1276.52万元。预算支出工资福利支出39.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77万元，预算支出共计73.76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